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188,125	251,792
銷售成本		<u>(71,862)</u>	<u>(87,249)</u>
毛利		116,263	164,543
其他收入	3	5,510	3,7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7	–	(55,095)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	(10,000)	(79)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90
經營開支		<u>(128,677)</u>	<u>(183,220)</u>
經營虧損		(16,904)	(68,673)
財務費用	4(a)	<u>(5,582)</u>	<u>(6,689)</u>
所得稅前虧損	4	(22,486)	(75,362)
所得稅開支	5(a)	<u>(667)</u>	<u>(1,363)</u>
年度虧損		<u>(23,153)</u>	<u>(76,725)</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67)	(75,916)
非控股權益		<u>(186)</u>	<u>(809)</u>
		<u>(23,153)</u>	<u>(76,725)</u>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u>(0.55)</u>	<u>(1.8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3,153)</u>	<u>(76,725)</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31	591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在損益確認	<u>336</u>	<u>－</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67</u>	<u>59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786)</u>	<u>(76,134)</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47)	(75,281)
非控股權益	<u>(139)</u>	<u>(853)</u>
	<u>(22,786)</u>	<u>(76,1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55	6,273
合併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8,743	11,905
使用權資產	8	32,534	—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79	628
遞延稅項資產		331	915
		<u>47,742</u>	<u>19,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3	2,6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486	24,744
可收回所得稅		76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82,552	122,249
		<u>104,527</u>	<u>149,762</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158,772	161,246
合約負債		770	823
租賃負債	12	21,851	—
應付所得稅		1,058	1,227
		<u>182,451</u>	<u>163,296</u>
流動負債淨額		<u>(77,924)</u>	<u>(13,5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182)</u>	<u>6,1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944	2,617
租賃負債	12	17,662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	–	30,000
可換股債券		<u>39,387</u>	<u>38,959</u>
		<u>57,993</u>	<u>71,576</u>
負債淨額		<u>(88,175)</u>	<u>(65,389)</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129,507)</u>	<u>(103,780)</u>
		(87,845)	(62,118)
非控股權益		<u>(330)</u>	<u>(3,271)</u>
權益總額		<u>(88,175)</u>	<u>(65,3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75,916)	-	-	-	-	-	(75,916)	(809)	(76,72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635	-	-	635	(44)	5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5,916)	-	-	635	-	-	(75,281)	(853)	(76,1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80)	-	-	-	-	-	(3,080)	3,080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22,967)	-	-	-	-	-	(22,967)	(186)	(23,1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54	-	-	54	(23)	31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在損益確認	-	-	-	-	266	-	-	266	70	33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2,967)	-	-	320	-	-	(22,647)	(139)	(22,7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392,996)	258,889	3,801	(448)	1,390	(143)	(87,845)	(330)	(88,1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法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8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72%。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1)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2)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8,012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其他租賃	(13,887)
	24,1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8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23,440</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440	23,44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516)	(12,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0,924)</u>	<u>(10,924)</u>

(e)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3,15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924,000港元及88,175,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188,125	251,792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3(a)	1,520	—
利息收入	1,150	1,411
服務費收入	1,266	1,282
特許經營費收入	1,170	1,020
其他雜項	404	75
	5,510	3,788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收取的補貼。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91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464	1,3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79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05	1,41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428	54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5	－
其他銀行收費	1,522	2,441
	<u>5,582</u>	<u>6,68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18	1,0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4	8,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2	－
核數師酬金	754	854
匯兌收益	(31)	(20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59,33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154	－
短期租賃開支	15,031	－
董事酬金	1,020	1,0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55,448	73,559
退休計劃供款	1,977	2,977
其他員工成本	57,425	76,536
已售存貨成本	71,862	87,24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1,12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336	－
	<u>336</u>	<u>－</u>

5.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1	632
遞延稅項	576	731
所得稅開支	<u>667</u>	<u>1,36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20%之稅率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20%）。

(b)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2,486)</u>	<u>(75,36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之稅務影響	(3,710)	(12,435)
稅率差額	277	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0)	(5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9	9,61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	4,400
退稅	—	(20)
所得稅開支	<u>667</u>	<u>1,363</u>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66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2,3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585,000港元)，可結轉五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12,000港元)，可結轉十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3,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35,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56,7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1,8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9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九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有關。瑪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不景氣，給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了負面影響。該等不確定性亦導致香港本地的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與瑪威集團相關的賬面金額(減值前)分別為4,608,000港元、10,163,000港元及27,92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瑪威集團之可回收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用以估計使用價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其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預測期間餘下時間（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長期增長率0%推算。

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主要假設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檢討所採納者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減值檢討 (「二零二零年預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減值檢討 (「二零一九年預測」)
預算毛利率	61%	62%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59% – 60%	58.5%
營業額年度增長率	咖啡廳業務：-4.4% 蛋糕店業務：2.4%	咖啡廳業務：-2.8% 蛋糕店業務：1.7%
長期增長率	0%	2%
貼現率	16.71%	16.86%

預算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所用之預算毛利率為上一年度之實際毛利率。經考慮瑪威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且為謹慎起見，二零二零年預測之預算毛利率假設為61%，其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之實際數字。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二零二零年預測所用瑪威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服務費。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瑪威集團實施了嚴格營運成本控制且將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維持在約58%的穩定水平，但董事經考慮預測期間高昂的租金、勞動力、材料及公用設施成本帶來的巨大壓力後認為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介乎59%至60%乃屬合理及恰當。

貼現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合適之貼現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得出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後，分別就二零二零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採納稅前貼現率16.71%及16.86%。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瑪威集團相關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瑪威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以致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分別就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079,000港元、2,380,000港元及6,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5,0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79,000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業績遜於預期。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440
添置	34,466
租賃修改	(284)
匯兌調整	(469)
	<u>57,15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53

折舊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8,112
匯兌調整	(34)
	<u>18,07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78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6,541
	<u>6,54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新近予以資本化之使用權資產23,44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12）。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

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7。

可變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2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通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 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7	3,548	–	3,548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4	5,449	–	5,449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32	24,761	3,154	27,915
總計	<u>43</u>	<u>33,758</u>	<u>3,154</u>	<u>36,912</u>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餐廳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銷售的類似比例。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336	3,975
減：虧損撥備	(478)	(478)
	<u>2,858</u>	<u>3,497</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4,234	18,201
預付款項	1,347	1,688
其他應收賬項	1,047	1,358
	<u>19,486</u>	<u>24,744</u>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478</u>	<u>478</u>

(b)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45	3,452
31至60天	9	7
61至90天	3	1
91至180天	<u>1</u>	<u>37</u>
	<u>2,858</u>	<u>3,497</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845</u>	<u>3,401</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9	58
31至60天	2	1
61至90天	<u>2</u>	<u>37</u>
	<u>13</u>	<u>96</u>
	<u><u>2,858</u></u>	<u><u>3,497</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2,552</u></u>	<u><u>122,249</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5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820	12,976
應計費用及撥備	14,276	15,869
其他應付賬項	11,593	13,018
其他貸款—附註11(a)	124,027	122,000
	159,716	163,86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944)	(2,617)
分類為流動負債	158,772	161,2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為121,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26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金額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付貸款人的利息約3,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

-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3	5,296
31至60天	3,064	5,703
61至90天	1,017	357
91至180天	679	327
180天以上	437	1,293
	9,820	12,976

1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851	12,516	21,857	12,946
於第二至第五年	17,662	10,924	19,334	11,179
	<u>39,513</u>	<u>23,440</u>	<u>41,191</u>	<u>24,12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678)</u>	<u>(685)</u>
租賃承擔現值			<u>39,513</u>	<u>23,440</u>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之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13.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14.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u>205</u>	<u>1,416</u>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息開支—附註	<u>205</u>	<u>1,416</u>

* 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88	3,365
退休計劃供款	<u>54</u>	<u>54</u>
	<u>4,562</u>	<u>4,439</u>

15.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3,837	49,352	154,288	202,440	188,125	251,792
其他收入	1,019	1,058	4,491	2,730	5,510	3,788
總收益	<u>34,856</u>	<u>50,410</u>	<u>158,779</u>	<u>205,170</u>	<u>193,635</u>	<u>255,580</u>
非流動資產	<u>8,258</u>	<u>2,593</u>	<u>39,153</u>	<u>16,213</u>	<u>47,411</u>	<u>18,806</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16.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1(e)，當中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15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924,000港元及88,175,000港元。如附註1(e)所述，該等狀況連同上述附註1(e)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約18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2,900,000港元，至約2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檢討餐廳之表現並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ii)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之業務與同業相比並無因社會運動而受嚴重影響；(iii)於報告期內，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且並無計提更多折舊，因此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iv)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報告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顯著減少，此乃由於報告期內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已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十年前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儘管中美兩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各國央行又相繼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但貿易保護主義和貿易戰仍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打擊本已低迷的市場需求，並重創製造業活動及全球貿易，為市場表現及投資者情緒帶來負面影響。

國內市場方面，中國經濟總體呈現穩定增長態勢，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1%至約人民幣100萬億元。同時，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同比增長5.8%至人民幣30,733元，全國人均消費支出同比增長5.5%至人民幣21,559元。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業收入同比增長9.4%，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充分展現行業韌性。但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疾病控制措施如「封城」和停產等，嚴重影響市場及消費者情緒，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跌6.8%至約人民幣206,500億元。中國烹飪協會調查結果顯示，在農曆新年期間，78%的餐飲企業錄得超過100%經營虧損，大多數餐飲品牌更選擇暫停業務或專注線上至線下外賣服務以減少損失。

於二零一九年，外部動蕩的經濟環境及本地社會衝突兩股逆風吹襲香港經濟。因此，二零一九年香港餐飲業的總收益臨時估計同比下跌約5.9%至1,130億港元；食肆購貨總額臨時估計亦減少約5.1%至約360億港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香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萎縮8.9%，是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顯示本地經濟已陷入深度衰退。旅客入境人次急劇下跌及「限聚令」進一步打擊餐飲、零售、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市況。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無疑拖累了市場表現，更令資本實力較低的中小企業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

至於電子煙產業，由於全民健康意識增強，繼二零一八年禁止生產商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之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一步收緊電子煙行業的法規。據此，行業的利益相關方不得在網上平台銷售或宣傳電子煙產品，電子煙行業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生產成本增加亦擠壓利潤空間，加上電子煙產品的需求有所下跌，行業表現受到拖累。根據中國電子煙相關行業協會估計，行業失業率在二零一九年底顯著上升。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經歷了兩次極端的社會情緒，一是社會運動引起的示威動亂，另一則是由於新冠病毒（或2019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社會停滯，對餐飲業而言，停滯比動亂更可怕。倘客戶無法抗拒產品及服務，高昂的經營成本（即租金、勞工、材料及水電等）並不會阻礙經營，但2019冠狀病毒可能導致經營在停滯中終止。於本財政年度嚴酷的營商環境中，我們僅能努力生存，而增長無疑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經過多年來於香港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管理層已計劃對品牌進行徹底的重新定位，然而當前的社會動亂及新冠病毒疫情阻緩了發展步伐。但是，管理層有信心於機會來臨時能夠因勢利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7間咖啡廳及20間蛋糕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中國市場並無門店，此乃由於最後一間直營店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租約期滿後關閉，而最後一間特許經營店於本財政年度將門店交回業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僅有1間店鋪。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注意到白熊獨特的咖喱在競爭激烈的上海市場頗受歡迎。經過一系列的品牌推广活動之後，白熊咖喱的發展預期將步入正軌，其產品將對上海顧客產生吸引力，因此需要對白熊咖喱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實現良好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白熊咖喱在中國有6間自營店及1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網絡具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已在中國物色到2處以上地點可供年末後開設特許經營店。同時，管理層需要更為關注於其質量控制及系統改進。

對於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管理層起初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過往的業務計劃及工作並不能使炎丸取得良好業績。最後一間炎丸店鋪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關閉，目前並無重新開業的計劃。

鑒於中國政府加強電子煙監管政策，本集團在充分考慮到所有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行業前景）後，將會繼續謹慎觀望市場狀況，不斷審視在該行業的投入，未來或可能會因應情況於資源配置作出所需調整。

未來前景

榮暉控股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報告》，餐飲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將是行業結構轉向、供給側數位化、商業模式升維、智慧商業營運、餐飲零售和精細化運營。消費者對社交餐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外出就餐比例亦持續上升。此外，人均收入的增長推高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而外賣及團體用餐等新型業務持續為餐飲市場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精益管理方法，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同時緊貼市場趨勢，以把握行業改革帶來的發展機遇。

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預期將急劇收縮3%，情況遠差於十年前的金融危機。猶幸，製造業開始呈現反彈跡象，有效提振市場情緒，帶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消退，各項遏制防控措施將分階段取消，隨著經濟活動回復正常，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望達到5.8%。

本地市場方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2019冠狀病毒社交距離措施（即限聚令）和食店桌子之間最少1.5米距離等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減低市民的消費意欲，導致許多企業面臨經營困難，當中餐飲業更是首當其衝。幸而，香港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包括保就業計劃等，協助本港各界渡過時艱。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餐飲業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恢復元氣；而疫情加速行業整合，汰弱留強，創造了更加健康的市場環境，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龍頭提供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的食品、真誠的服務和舒適的就餐環境，以贏取顧客的支持。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增加收入及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預測，中國的人均醫療支出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237元增加到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57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而廣東省的人均醫療支出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8,384元。鑑於國內保健意識增強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探索健康產業之新商機。本集團認為現在正是拓展醫療和保健業務的好時機，並以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目標，為其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3%，此乃由於關閉若干業績不佳的餐廳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9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62%（二零一九年：約65%）。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食材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增加45.5%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飲業務活動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收取政府的一次性補貼。

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9.8%至約12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收入減少乃由於檢討餐廳之表現及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集團有關。瑪威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報告期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業內環境不景氣，給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了負面影響。該等不確定性亦導致香港本地的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與瑪威集團相關的若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金額所用的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載於附註7。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瑪威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報告期內，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以致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分別就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已就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8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9,800,000港元），其中約8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8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300,000港元），包括約15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延遲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有關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更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金額約1,4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瀚堡」）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定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早悉數償還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7及0.56（二零一九年：分別為0.92及0.9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58%（二零一九年：139%）。

匯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3,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7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9,000,000港元、18,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分別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企業開支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2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餘額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之 公告所披露 未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29.0	-	(5.0)	24.0	(9.0)	20.0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20.0	(8.2)	11.8	-	(13.4)	6.6	(18.9)	1.1
償還銀行貸款	15.0	-	15.0	(15.0)	-	-	-	-
潛在投資機會	35.0	-	35.0	-	-	35.0	-	35.0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	-	15.0	(1.7)	13.3	(2.9)	12.1
	<u>99.0</u>	<u>(8.2)</u>	<u>90.8</u>	<u>-</u>	<u>(20.1)</u>	<u>78.9</u>	<u>(30.8)</u>	<u>68.2</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鑒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研發、銷售及營銷電子煙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營銷及銷售此類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企業開支及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1,1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35,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實際時間表將視乎能否獲得合適收購目標、市況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為捕捉中國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自有生產線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惠州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憑藉新增設備，本集團有能力推動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及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的爆發影響了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積極回應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影響。

貸款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亦為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利率為每月0.1%，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結餘約123,387,000港元將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收益及採購總金額較本集團收益及採購總金額分別少於30%（二零一九年：少於3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瀚堡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